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yaru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41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。2、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修正總說明。3、修正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。4、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修正對照表。(1060141549_Attach000.pdf、1060141549_Attach001.doc、1060141549_Attach002.docx、1060141549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7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60052374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8-02
16:39:39
交換章

106/08/02



1060002229